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63號

原告 陳柏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昕好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經查，原告固於起訴狀記載被告易昕好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6樓，惟經本院按該址向被告送達訴訟文書，遭以無此人退回，此有郵務送達回執在卷可稽，是本件無從向被告送達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